

##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审阅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议案内容，我们认为：2025年年度审阅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年度的财务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二、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议案内容，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三、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向不特定

##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可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

2026年1月28日